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休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5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为主,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1,19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41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6,36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4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个人帐户,代表股份4,83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65%;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83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股增加至4,199.60万股。据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增加至8,199.60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1,199,700	99.9918%	4,200	0.008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1,196,700	99.9918%	4,200	0.008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报告。网络投票的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各项表决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传真:(86-25)6851660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书

致: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提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不就所涉及的标的物作任何形式的评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项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5:00-2017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5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为主,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1,19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41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6,36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4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个人帐户,代表股份4,83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65%;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83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股增加至4,199.60万股。据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增加至8,199.60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1,199,700	99.9918%	4,200	0.008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1,196,700	99.9918%	4,200	0.0082%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报告。网络投票的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各项表决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优先股股东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股数 表决结果

<